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80号文批准。自2015年04月21日至2015年06月1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06月14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5年0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0号）和2015年4月9日《关于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确认意见》（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5]917号）办理申报，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投资对象、投资策略、业绩表现、投资组合的预期风险特征和详细情况，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债券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合规或证监会允许的规定除外）。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整体大幅下跌，基金变现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将采用多种投资策略来管理和控制风险，但并不能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规避风险。

6、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本基金做了投资于A股市场状况变动的风险评估，认定在此情况下市场处于有利时机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提高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期获得较高的收益。但这样做可能会使基金净值因为较大的股票资产投资而波动性增加，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7、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还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采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证券借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票、债券、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组合方式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8、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投资风险控制以及市场、上市规则投资制度趋势、行业分类标准和指数编制方法较为科学的中证500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特性，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为香港市场优质企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必要程序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由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基金管理人根据以往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经验，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是：本基金是一个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0、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70%-95%，其中对香港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以内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不上市交易，不收申购费用。

9、基金的日均资产不低于2亿人民币。在市场波动较剧烈时，“托管费”获得国内（银行类）2016年度基金托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之开发银行“金融通”产品、“托管费”获得国内（银行类）2017年度基金托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之“全球通”产品、“托管费”获得国内（银行类）2017年度基金托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之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托管费”获得国内（银行类）2018年度基金托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之招商银行“跨境通”产品、“托管费”获得国内（银行类）2019年度基金托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之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2017年4月获得“金牛基金”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市场周刊、中国证券报网、证券时报网、证券日报网、上海证券报网、证券市场周刊网、中国证券报网、证券时报网、证券日报网、上海证券报网、证券市场周刊网等媒体颁发的2017年度基金业绩评估报告、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综合实力、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能力、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能力、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品牌建设能力、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社会责任履行能力、2017年度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教育能力等奖项。

10、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截止日为2019年06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06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花路建银大厦1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强

联系电话：（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6%；光浦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上海汇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嘉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7.22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九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投资策略部、交易部、创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养老投资部、绝对收益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财务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一、上海、机构一、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一北京、零售一上海、零售一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投资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投资投资部负责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投资执行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投资管理部、公募基金部、专户部、券商与资管部、国际机构和研究部。公司所负责各类投资组合的具体操作，并对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列设定职位分别由上海分公司、分管负责对职位、产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其业绩、IP、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奖励、处罚，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子公司管理业务。

截止到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785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28%，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东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行业监管部主任、机构监管部主任、证券市场监管部主任、机构监管部主任兼证券业监管部主任、证券业监管部主任兼期货行业监管部主任、2016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南园先生，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MBA），1986—1990年被选派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年被选派于中国政府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获得学位证书。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研究所、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年11月至今，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佑君先生，博士，2000年起先后在南京大学经济系、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1998年4月至今，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分别于1990年7月及2002年12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苏女士分别于1998年6月、1999年6月及2000年6月获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苏女士拥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证券业从业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自2016年6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任免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公司章程修订委员会主席、公司发展委员会主席、公司文化委员会主席、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总经理